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1〕38号

关于校外产业行业导师轮训及其他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产教融合，加强研究生校外导师队伍建设，推进校外产业行业导师参与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导师在岗轮训工作的通知》（江大研字〔2021〕35号），现发布校外产业行业导师轮训及其他工作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时间

2021年11月。

二、对象

我校聘任的江苏省产业教授（附件1）及校外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附件2）。

三、内容

1. 梳理产业行业导师队伍。请各学院梳理本单位存续省产业教授和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活跃度情况，对于几乎

零交流零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产业行业导师，可出具解聘说明报送研究生院基地办；同时，安排专人管理本学院校外产业行业导师队伍，以学院为单位组建“校外研究生产业行业导师”微信 QQ 群，方便沟通与交流。

2. **开展产业行业导师轮训交流会。**为提升我校校外产业行业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打造质量过硬的导师队伍，现通过“腾讯会议”线上线下开展 2021 年江苏大学产业行业导师轮训交流会，特邀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校外导师和校内合作导师等分享指导经验，其中校外人员线上参会，各学院线下自行组织收看会议；同时请各学院根据年初下达指标情况安排人员参加“产业行业导师轮训交流会”及“产业行业导师网上学习考试”，并将参与人员名单信息（附件 3）报送研究生院基地办。交流会召开时间和“腾讯会议”会议号、学习考试平台登录的账号密码另行通知。

3. **开展省产业教授进校园活动。**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苏教规〔2018〕1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聘任的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力度，请各学院主动邀约，会同受邀省产业教授制定活动方案（附件 4），鼓励各相关单位联合举办本次活动。活动包括开设应用型讲座和课程、开题答辩、科研项目合作、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等，相关政策和经费根据《江苏大学产业（行业）导师参与研究生教育活动实施细则》（江大校〔2021〕74 号）（附件 5）执行。

四、 要求

1. 请各单位落实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将解聘说明、附件 3 和附件 4 的

电子及纸质版材料于 11 月 12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基地办。

2. 请各单位根据年初下达目标，组织校外产业行业导师登录“江苏大学校外研究生产业行业导师网上学习考试平台”(<http://yun.ujs.edu.cn/xxhgl/exam/formlogin>)，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学习考试。

3. 请各单位结合当前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进校产业教授到校备案和有关活动组织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活动影音资料留存、新闻报道和总结工作。

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院基地管理与联合培养办公室，联系人：胡亚民，电话：88987590，电子邮箱：jdlpb@ujs.edu.cn。

附件：1. 江苏大学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总名单

2. 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总名单

3. 参与导师培训会及网上学习考试人员名单

4. 江苏大学 2021 年省产业教授进校园活动备案表

5. 江苏大学产业（行业）导师参与研究生教育活动实施细则

研究生院

2021 年 11 月 2 日